

「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獎勵容積 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 註	獎勵容積 評定因素	評定基準	獎勵容積額度	備 註	
第二條 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依下列規定核計：				第二條 更新單元規劃設計之獎勵容積，依下列規定核計：				
一、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	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	一、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四百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六為限。 二、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四百以下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為限。		一、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	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	一、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四百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六為限。 二、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四百以下者，給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為限。		未修正。

二、開放式空間 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 廣場二百平方 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 法定空地面積 外，以另外增設 開放空間廣場 之面積核計。	一、所稱開放式 空間廣場面 積，指除依 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 <u>自治條例</u> 規定空地比 留設之法定 空地外，另 外增設者； 其應集中設 置且任一邊 最小淨寬度 應在八公尺 以上，且長 寬比不得超 過三。 二、開放式空間 廣場應保持 對外開放狀 態，並確實 提供公眾使 用。 三、住宅區不適 用本項評定 基準。	二、開放式空間 廣場	設置開放空間 廣場二百平方 公尺以上。	除依法留設之 法定空地面積 外，以另外增設 開放空間廣場 之面積核計。	一、所稱開放式 空間廣場面 積，指除依 臺北市土地 使用分區管 制規則規定 空地比留設 之法定空地 外，另外增 設者；其應 集中設置且 任一邊最小 淨寬度應在 八公尺以 上，且長寬 比不得超過 三。 二、開放式空間 廣場應保持 對外開放狀 態，並確實 提供公眾使 用。 三、住宅區不適 用本項評定 基準。	臺北市 土地使 用分區 管制規 則業於 一〇〇 年七月 二十二 日公布 修正名 稱為臺 北市土 地使 用分區 管制自 治條例，爰 配合修 正之。
---------------	---------------------------	---	---	---------------	---------------------------	---	---	---

三、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基地沿街面均留設二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含依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公尺部分，不予以獎勵。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三、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基地沿街面均留設二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面臨同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度應均在二公尺以上且具延續性，始得申請獎勵。留設之人行步道，淨寬度在六公尺以下部分(含依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給予百分之百之獎勵，超過六公尺部分，不予以獎勵。	人行步道之留設，應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	未修正。
----------------	----------------------------	---	----------------------------	----------------	----------------------------	---	----------------------------	------

<p>四、全部或部分 保留、立面 保存、原貌 重建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方式 保存維護更 新單元範圍 內具歷史性、 紀念性、藝術價 值之建築物</p>	<p>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p>	<p>一、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之獎勵容積=(保存維護所需經費×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管銷費用)。</p> <p>二、本項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實施者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以左列方式給予獎勵容積。</p>	<p>四、全部或部分 保留、立面 保存、原貌 重建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方式 保存維護更 新單元範圍 內具歷史性、 紀念性、藝術價 值之建築物</p>	<p>一、保存維護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p> <p>二、本項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實施者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得以左列方式給予獎勵容積。</p>
---	-------------------------------	---	--	---	---	--

五、更新基地規 模	(一)實施更新 事業計畫範 圍至少包括 一個以上完 整街廓。	<p>一、法定容積率 逾百分之四 百者，給予 法定容積之 百分之二為 限。</p> <p>二、法定容積率 為百分之四 百以下者， 給予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五為限。</p>	更新基地規模 之容積獎勵以 法定容積百分 之十五為上限。	五、更新基地規 模	(一)實施更新 事業計畫範 圍至少包括 一個以上完 整街廓。	<p>一、法定容積率 逾百分之四 百者，給予 法定容積之 百分之二為 限。</p> <p>二、法定容積率 為百分之四 百以下者， 給予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五為限。</p>	更新基地規模 之容積獎勵以 法定容積百分 之十五為上限。	未修正。
--------------	--	---	---------------------------------------	--------------	--	---	---------------------------------------	------

<p>(二)更新事業 計畫範圍面 積(不包含 公共設施面 積)在三千 平方公尺以 上者。</p>	<p>一、三千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 五千平方公 尺者，三千 平方公尺部 分以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三核計，每 增加一百平 方公尺，另 給予法定容 積之千分之 一。</p> <p>二、五千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 八千平方公 尺者，五千 平方公尺部 分以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六核計，每 增加一百平 方公尺，另</p>		<p>(二)更新事業 計畫範圍面 積(不包含 公共設施面 積)在三千 平方公尺以 上者。</p> <p>一、三千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 五千平方公 尺者，三千 平方公尺部 分以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三核計，每 增加一百平 方公尺，另 給予法定容 積之千分之 一。</p> <p>二、五千平方公 尺以上未達 八千平方公 尺者，五千 平方公尺部 分以法定容 積之百分之 六核計，每 增加一百平 方公尺，另</p>	
--	--	--	---	--

		給予法定容積之千分之二。 三、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八千平方公尺部分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二核計，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法定容積之千分之三。			給予法定容積之千分之二。 三、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八千平方公尺部分以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二核計，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另給予法定容積之千分之三。	
--	--	---	--	--	---	--

六、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设计	<p>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评评估系统，取得綠建築候选證书及通过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p> <p>通过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者，给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六为限；通过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者，给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八为限；通过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者，给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为限。</p>	<p>一、本項獎勵經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二、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繳交容積獎勵額度乘以銷售淨利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六、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设计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綠建築评评估系统，取得綠建築候选證书及通过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	<p>通过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者，给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八为限；通过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者，给予法定容積之百分之十为限。</p>	<p>一、本項獎勵經審議通過後，實施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二、實施者應繳交容積獎勵額度乘以銷售淨利之保證金，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保證金分二期繳納，第一期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百分之一五十，第</p>
------------------	--	--	------------------	--	--	--

			<p>未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納入本市都市更新基金。</p>				<p><u>二期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之百分之五十。</u></p> <p>十。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納入本市都市更新基金。</p>	<p>繳交全 部綠建 築保證 金。</p> <p>二、實務 執行上 係以綠 建築容 積獎勵 額度乘 以銷售 淨利計 算綠建 築保證 金，爰修 正文字 ，以資明 確。</p> <p>三、綠建 築保證 金之繳 交時點 及方式</p>
--	--	--	--	--	--	--	--	--

，於都市更新案處分上業有載明，故綠建築容積獎勵申請相關之處理程序已終結。基於法規不溯既往原則，本次修正之評定標準第二條綠建築獎勵備註二完成法

定修正程序前，業經本府核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案件仍依修正前規定。至本次修正經發布後經本府核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案件，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併予敘明。